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兴”、“被申请人”或“答辩人”）于近日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劳人仲裁字[2015]第61号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0日，山东众兴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劳人仲案字[2015]第61号答辩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写到：“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决定受理逯金忠、赵九和、张文静、逯前宽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关于本次仲裁的《仲裁申请书》及《答辩通知书》的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答辩人认为，如果被答辩人以逯世波患病属于职业病主张权利，无任何法律及事实依据。答辩人是以生产各种菌类为经营范围的上市公司，生产车间及其他办公场所的卫生条件均达规定的合格标准，逯世波的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均没有患职业病的客观性。根据逯世波生前就医院诊断也可以证明其病情与其工作环境无任何关系。被答辩人在仲裁理由中称因受工作环境影响致逯世波患肺癌，无任何医学证明，更无法律及事实依据。如逯世波患病是由工作环境引起，应提供医学及其他有效证据证明。答辩人是上市公司，如因被答辩人主观推断给答辩人带来的损失，被答辩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答辩人保留追究被答辩人相应法律责

任的权利。如果被答辩人是以逯世波在上班期间患病，以因病死亡主张权利，证据不充分，逯世波患病在其离职后发生，与答辩人无任何关系。被答辩人就逯世波死亡一事向答辩人主张权利于法无据，与理不通，请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

二、有关本案的裁决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山东众兴收到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劳人仲裁字[2015]第6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逯金忠、赵九和、张文静、逯前宽丧葬费1,000元，生活救济费32,360元，病休期间工资4,320元；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分别支付申请人逯金忠、赵九和生活困难补助费自2015年1月起按每月360元标准支付，并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驳回逯金忠、赵九和、张文静、逯前宽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不服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宁津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日，除控股子公司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宏农业”）与任巧艳合同纠纷案及本次所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12月10日，昌宏农业已收到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彭山民初字第2205号《民事判决书》，且昌宏农业原股东已按《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责任。《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从本次仲裁结果看，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在法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向宁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宁劳人仲裁字[2015]第61号）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0